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83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被　　告　梁文謙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